制作 张玉萍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2023年8月11日 星期五

公司代码:688126　　公司简称:沪硅产业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沪硅产业	688126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炜	王艳
电话	021-52589038	021-52589038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水路1000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水路1000号
电子信箱	pr@sh-nsig.com	pr@sh-nsi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69,713.17	2,546,260.64	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89,482.46	1,429,099.67	4.2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7,381.86	164,634.07	-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38.56	5,505.69	24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58.67	2,512.17	-197.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9.81	18,436.07	-12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	0.42	增加0.8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9	0.021	2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8	0.021	223.8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72	5.58	增加1.14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8,55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76	567,000,000	0	0	无	0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99	546,000,000	0	0	无	0
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5	151,517,100	0	0	无	0
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7	124,791,743	0	0	无	0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3	104,521,510	0	0	无	0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21	87,761,802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6	83,696,144	0	0	无	0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64	72,011,521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7	59,298,268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6	59,000,00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无限售条件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沪硅产业MTN001	102102271	2021-11-08	2024-11-10	500,000,000	0.0358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24.3	23.2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3.56	8.04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3-035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10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7月3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路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等应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3-036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6月20日,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已选举杨卓先生为公司董事。目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共有9人组成,包括:俞跃辉、姜海涛、孙健、杨卓、郝一阳、邱慈云(Chiu Tzu-Yin)、张鸣、张卫、夏洪流。202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杨卓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公司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现拟选举杨卓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公司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俞跃辉先生(召集人)、姜海涛先生、杨卓先生、邱慈云(Chiu Tzu-Yin)先生、张卫先生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夏洪流先生(召集人)、杨卓先生、孙健先生、张鸣先生、张卫先生

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3-039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项金融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和长期资产等进行全面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公司2023年1-6月计提的各项减值损失总额约为5,740.71万元左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余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存货	129,302.62	122,195.80	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期末按照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计算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5,394.42	单独测算
应收账款	54,281.85	53,362.83	将应收款项分为: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和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并根据整个存续期间内预期信用损失的情况计提减值损失。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更新计算截至期末的预期信用损失。	302.49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预期信用损失的测算
其他应收款	6,689.31	5,994.40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更新计算截至期末的预期信用损失。	43.8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预期信用损失的测算
预付款项	17,427.09	17,290.37	预付款项的可收回金额为公司预计能流入公司的经济利益,即预计能收到的货物。对于存在很可能无法收到货物风险的预付款项,公司对应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	
合计	207,700.87	198,843.40			5,740.71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1. 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对2023年6月30日的存货项目进行减值测试,针对存货成本高于估计售价的硅片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约5,394.42万元。2023年上半年,由于扩产过程中产品库存大幅增加,导致了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2. 坏账准备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经测试,2023年1-6月公司需计提的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和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约346.29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3-037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拓硅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硅科技"或"标的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本次各方合计增资9,000万元,认购拓硅科技9,00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公司拟以人民币8,100万元增资款,认缴拓硅科技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100万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对拓硅科技的持股比例仍为90%,拓硅科技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于2023年8月1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成员中没有董事需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实现公司中长期发展的战略需求与布局,拓硅科技拟进行增资扩股扩充资本金。本次各方合计增资9,000万元,认购拓硅科技9,00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公司以8,100万元增资款,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100万元;上海上创新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900万元增资款,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

本次交易的拓硅科技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经股东大会批准的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上述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暨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公司名称:上海拓硅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时间:2023年5月25日

4、法定代表人:李炜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汉路979号2楼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拓硅科技于2023年5月25日成立,尚未开展相关业务,尚未有可提供的财务数据。

9、本次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标的产权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本次增资情况

本次增资方包括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上创新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体原股东均以同比例参与拓硅科技的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前后,拓硅科技的股权结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	90%	9,000	90%
2	上海上创新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	1,000	10%
合计		1,000	100%	10,000	100%

(三)关联方情况说明

拓硅科技为公司与关联方上海上创新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以同比例参与拓硅科技的本次增资。关联方情况如下:

上海上创新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月20日,法定代表人秦曦,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注册地址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1288号6幢J2139室。其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创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公司执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炜担任其董事。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各方以现金方式共同出资认缴拓硅科技增加的9,000万元注册资本,交易各方均按拓硅科技每注册资本1元之对价认缴拓硅科技新增注册资本。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拓硅科技本次增资的目的是为实现公司中长期发展的战略需求与布局而进行资本金扩充。拓硅科技完成增资后,将可进一步推动公司在产业链上下游的业务发展与布局。

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风险提示

拓硅科技尚未开展具体业务,未来业务发展可能受政策环境、资金投入、技术水平、市场竞争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及协同效应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成员中没有董事需回避表决,此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增资控股子公司上海拓硅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增资控股子公司上海拓硅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七、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成员中没有董事需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3-040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8月25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18日(星期五)至08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pr@sh-nsi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11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8月25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8月25日 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邱慈云 先生

执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炜 先生

财务副总裁:黄燕 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8月25日 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18日(星期五)至08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pr@sh-nsi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52589038

邮箱:pr@sh-nsi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3-034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或"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0号),公司于2022年2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40,038,399股,每股发行价20.83元人民币,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851.17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3,814,364.71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46,185,486.4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162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32,471.94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再融资募集资金专户年初金额	157,339.63
加:年初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165,000.00
再融资募集资金年初金额	322,339.63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73,059.32
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12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191.63
再融资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132,471.9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办法已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万元)
平安银行上海南京西路支行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981666888880	活期	599.49
上海银行嘉定支行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3004841882	活期	4,932.71
中国银行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支行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7282551286	活期	106.76
招商银行上海华灵支行	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21921770510806	活期	447.89
招商银行上海华灵支行	上海新昇晶投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21945833410718	活期	0.01
招商银行上海华灵支行	上海新昇晶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21945865110918	活期	90,053.36
上海银行嘉定支行	上海新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004911414	活期	36,331.72
总计				132,471.94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于2022年2月,公司及保荐机构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5月,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并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灵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6月,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上海新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7月,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晶昇新诚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新昇晶投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昇晶投")、上海新昇晶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并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灵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情况参见本节之"(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参见"附件1: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2年5月2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4,941.99万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使用情况出具了《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5月27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4117号)。

2022年6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于2022年6月24日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4,941.99万元置换了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已将14,941.99万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置换工作。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通过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023年4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330,000万元(包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于2023年4月10日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120,000万元。

受托方	类型	金额(万元)	认购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上海银行嘉定支行	大额存单	30,000.00	2023-4-13	2023-10-13	保本固定收益	2.100%	否
上海银行嘉定支行	大额存单	90,000.00	2023-4-17	2023-10-17	保本固定收益	2.100%	否
合计	/	120,000.00	/	/	/	/	/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项目的原实施主体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再由项目的现实施主体上海新昇晶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上述款项做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募投项目"集成电路制造用300mm高端硅片研发与先进制造项目"原实施主体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15亿元投资并控股上海晶昇新诚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昇新诚")(后更名为"新昇晶投"),再由晶昇新诚(后更名为"新昇晶投")以募集资金15亿元出资参与设立二级控股子公司上海新昇晶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昇晶科"),并由新昇晶科作为募投项目最终实施主体。

由于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事项,新昇晶投、新昇晶科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灵支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七、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附件1: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 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46,185,486.4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0,593,23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12,974,014.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集成电路制造用300mm高端硅片研发与先进制造项目	无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624,681,708.16	628,282,304.75	-871,717,695.25	41.8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00mm高端硅基材料研发中试项目	无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105,911,529.04	438,506,223.11	-1,561,493,776.89	21.9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500,000,000.00	1,446,185,486.46	1,446,185,486.46	-	1,446,185,486.46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000,000,000.00	4,946,185,486.46	4,946,185,486.46	730,593,237.20	2,512,974,014.32	-2,433,211,472.1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三)"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四)"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3-038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减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减持所持有的法国上市公司Soitec S.A.的部分股份。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NSIG Europe Holding S.à r.l.(以下简称"NSIG Europe")的全资子公司NSIG Sunrise S.à.r.l.(以下简称"NSIG Sunrise")持有法国上市公司Soitec S.A.(以下简称"Soitec",股票代码SOI.PA)的333.60万股股份,占Soitec总股本的9.37%。

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减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议案》,基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结合当前证券市场状况并考虑经营、投资活动资金的实际需要,拟择机对持有的Soitec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1,250,000股(含本数)。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Soitec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根据其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按照相应变动比例进行调整。上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减持方式为通过法国巴黎泛欧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含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择机减持。在前述额度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减持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结合当前证券市场状况并考虑经营、投资活动资金的实际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鉴于证券市场股票波动较大且无法预测,公司减持上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尚无法确切估计减持上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减持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3-045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689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4,521,3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43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焦召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除前述出席人员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蓬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495,220	99.9691	26,100	0.030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蓬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	10,777,036	99.7584	26,100	0.241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袁成、高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3-044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亚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为烟台亚通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本金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实际为烟台亚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8月9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光大烟台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自2023年8月9日至2024年8月8日,在人民币4,000.00万元的最高本金限额内,为烟台亚通对光大烟台分行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2023年8月10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浦发烟台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自2023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10日,在人民币2,000.00万元的最高本金限额内,为烟台亚通对浦发烟台分行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3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15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不超过6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不超过9亿元。有效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23-010号、2023-015号和2023-024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17666768216

成立时间:2004年9月13日

法定代表人:焦召明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福山高新区永达街西首(福新街道办事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烟台亚通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烟台亚通总资产为156,103,161.16元,总负债为94,266,879.14元,净资产为61,836,282.02元,2022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149,907,409.46元,净利润为4,033,949.25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烟台亚通总资产为137,797,078.60元,总负债为76,517,315.61元,净资产为61,279,762.99元,2023年1-3月营业收入为25,040,785.49元,净利润为-817,969.95元。

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光大烟台分行的协议内容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保证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4,000.00万元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二)与浦发烟台分行的协议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保证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2,000.00万元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范围:保证范围除了担保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担保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担保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保障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事项顺利进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32,326.95万元(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02%,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3-061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业务续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晨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控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A股股份办理了质押续作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业务续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类别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业务续作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晨鸣控股	是	A股	15,950,000	1.94%	0.54%	否	否	2021-08-05	2023-08-05	2024-08-0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晨鸣控股	是	A股	32,620,000	3.97%	1.09%	否	否	2022-07-11	2023-08-09	2024-01-15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	48,570,000	5.91%	1.63%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业务续作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业务续作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晨鸣控股	821,454,482	27.57%	220,370,000	220,370,000	26.83%	7.40%	0	0.00%	0	0.00%
合计	821,454,482	27.57%	220,370,000	220,370,000	26.83%	7.40%	0	0.00%	0	0.00%

三、备查文件

1.晨鸣控股关于股份质押业务续作的通知;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3-026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核准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下发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关于朱钢任职资格的批复》(苏金复〔2023〕19号),核准朱钢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朱钢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朱钢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